天津市商务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商电商〔2022〕1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

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支持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特制定《2022年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姚平，联系电话：58665590；

市财政局 邵帅，联系电话：23303740-2623）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打造外贸发展新动能，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市场、降成本、创品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我市企业通过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申报业务，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平台入网费、独立站建设费以及网络营销推广（包括网站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新媒体营销）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支持，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海外注册商标的企业，最高支持比例可提高到50%。申报期内首次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300万元（不含）以下的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元。申报期内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3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申报期内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7万元。对下个申报期内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同比增长超过100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30%的企业可连续支持，最多连续支持三年。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备案。

3.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未发现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按照本办法的支持方向，项目申报单位已经实现与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开展相关业务，实现经营业绩。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是指以海关明确的“1210、9610、9710、9810”四种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代码实现的进出口业务。

5. 积极协助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有关情况。

6. 项目单位数据产生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凭证开据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发生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费用发生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须一致。

（三）项目申报材料

1. 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经办人授权书以及带本人签名的企业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2）。

4. 网站或平台店铺截图。

5. 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期内支出费用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6. 申报期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数据以及相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对申报企业以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抬头代理报关的，可以以海关报关单上的生产销售单位为主体进行申请。

7. 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提供由科技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海外注册商标企业还需提供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8.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5）。

以上各项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所有申报材料按标号顺序用A4纸张规格进行装订，一式两份，加封皮，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其它单位账户存根”在装订的两册之外另提交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发票在递交申报材料时还需出示原件，验后退回。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申报企业于2022年7月15日—8月15日期间，根据本指南规定，将申报材料递交市商务局委托的商务促进资金项目受理单位进行申报办理。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天津市商务局一楼接件窗口大厅（工作日9:00—17:00）。

2. 项目初审。项目受理单位按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3. 项目受理公示。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受理情况在天津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4. 专项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结果。

5. 项目公示。依据资金预算安排和专项审核结果，市商务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天津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6.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我市企业投资自建或租用的公共海外仓，单个海外仓仓储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且服务我市有实绩的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对其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等设备以及ERP、WMS等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购置费用给予一次性支持。申报期内所服务企业通过单个公共海外仓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照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海外仓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申报期内所服务企业通过单个公共海外仓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支持，其中，所服务企业中我市制造业企业所实现的交易总额占比超过50%的，最高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单个海外仓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有多个符合条件海外仓的，最高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备案。

3.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未发现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公共海外仓运营企业能够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2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

5. 公共海外仓所服务的企业需经过我市口岸申报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是指以海关明确的“1210、9610、9710、9810”四种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代码实现的进出口业务）。

6. 积极协助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有关情况。

7.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凭证开据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发生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费用发生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须一致。

（三）申报材料

1. 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申报书（附件3）。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截止日当期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只提供财务报表）。

5. 海外仓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国家、城市、面积、建立时间、投资规模、发展历程、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等。

6. 海外仓产权投资关系证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入股或合作协议、投资证明、租赁合同、仓储面积、实地场景图片等）。

7. 相关投资设备实施照片，ERP、WMS等信息化系统截图。

8. 服务企业的清单、服务内容、联系人和电话，服务合同或协议，且服务合同中要体现申报条件中明确的至少四项服务功能。

9. 申报期内所服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数据以及相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0.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附件4），以及各项支出明细表所对应的项目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11.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5）。

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顺序编号用A4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序号页需用标签纸进行分隔、标记），一式5份，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准备PPT电子报告（10分钟左右）。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资金申报书，提供有关申报材料，报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保留审核过程全部工作记录，并在项目资金申报书上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通过初审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商务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平台上录入项目。初审项目材料应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逾期不再受理。市商务局对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

3. 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在收到区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复核。

4. 项目评审及验收。市商务局按照《天津市商务局商务促进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5. 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评审及验收结果，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

6. 资金拨付。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三、支持跨境电商业态创新发展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我市企业在本市开展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中心仓建设、跨境电商+保税简单加工、跨境电商保税仓直播等业务模式创新，对其业务创新所需相关信息系统提升改造的软硬件购置费用给予一次性支持。申报期内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交易额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创新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申报期内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创新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开展多项业态创新的，最高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在天津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备案。

3.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未发现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按照本办法的支持方向，项目申报单位已经开展与跨境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业务创新模式，且已经实现与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开展相关业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业绩。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是指以海关明确的“1210、9610”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代码实现的进出口业务。

5. 积极协助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有关情况。

6. 项目单位数据产生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凭证开据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发生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费用发生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须一致。

（三）项目申报材料

1. 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申报书（附件3）。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截止日当期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只提供财务报表）。

5. 项目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等。

6. 申报期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数据。

7.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附件4），以及各项支出明细表所对应的项目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8.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5）。

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顺序编号用A4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序号页需用标签纸进行分隔、标记），一式5份，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准备PPT电子报告（10分钟左右）。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资金申报书，提供有关申报材料，报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保留审核过程全部工作记录，并在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申报书上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通过初审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商务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平台上录入项目。初审项目材料应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逾期不再受理。市商务局对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

3. 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在收到区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复核。

4. 项目评审及验收。市商务局按照《天津市商务局商务促进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5. 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评审及验收结果，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

6. 资金拨付。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五、监督检查

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2）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其他违反规定的支出。

2.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和挪用。

3.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项目资金申报表

1. 企业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申报书
3.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
4.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附件1

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项目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区 |
| 法人姓名：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E-mail: |
| 入驻平台（独立站）： |
| 平台（独立站）网址： |
| 跨境电商业务形式及进出口规模（可多选）:☐1210:万元 ;☐9610:万元☐9710:万元 ;☐9810:万元 |
| 企业纳税情况： 万元 | 企业就业人数： 人 |
| 是否有海外品牌： ☐是 ☐否海外品牌全称： |
| 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 ☐是 ☐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 **郑重****承诺** |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4.申请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6.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7.申请人承诺同一票据不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
| **企业****业务****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二、企业跨境电商业务特点三、取得成效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盖章）填表人： 签字：填表人联系方式： 传真：  |

附件2

企业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现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经办人，办理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项目相关事宜。我单位对该经办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经办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经办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附件3

建设资助类项目资金申报书（样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项目名称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单位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项目单位郑重承诺 |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4、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6、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7、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8、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项目申请依据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 |  |
|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项目投资明细** | **项目投资预算** | **金 额**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 **合 计** |  万元 | **合 计** | 万元 |
| 1 |  万元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2 |  万元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3 |  万元 |  |  |
| 4 |  万元 |  |  |
| 5 |  万元 |  |  |
| 6 |  万元 |  |  |
| 7 |  万元 |  |  |
| 8 |  万元 |  |  |
| 9 |  万元 |  |  |
| 10 |  万元 |  |  |
|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三、项目审核情况（相关部门填写）** |
|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主管部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商务局业务处复核意见：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  |
| --- |
| 项目评审费用明细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型号或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含税）** | **金额 （不含税）** | **发票号** | **发票时间** | **专家组核定金额（不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财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2、其他单位账户存根上的账户信息，须与企业开户许可证上信息保持一致。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天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